华建字﹝2018﹞33号

关于开展 2018年下半年暨中秋国庆期间

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消防安全、汛期安全防范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深入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我局决定组织开展 2018 年下半年暨中秋国庆期间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18年9月6日至30日。

二、检查范围和主要内容

（一）检查范围

全县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检查主要内容

主要检查工程项目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单位履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情况：

（1）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总监理工程师等项目关键管理岗位人员履职情况。

（2）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

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情况，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全过程管控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模板支撑系统、外脚手架等工作情况。

（3）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情况，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自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设和事故隐患整改“五落实”情况，以及建立隐患排查台账清单并落实闭环整改工作情况。

（4）工地现场安全状况,重点检查文明施工、危险性较大分

部分项工程、“三宝”使用、“四口”和“五临边”防护等管理现状。

（5）检查项目临时用电管理工作情况，重点检查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现场临时用电管理、电焊工持证上岗及动火审批、安全技术交底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情况。

（6）工地现场消防管理状况,重点检查现场消防管理架构、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应急演练等管理状况。

（7）检查施工企业、项目部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防汛防台风专项应急预案制定和应急物资配备、应急演练等工作情况。

三、检查时间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9月上旬）：全县房屋、市政工程安全责任主体单位开展自查自纠，由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本单位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进行自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落实整改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二）检查阶段（9月中下旬）：我局将对所监管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进行检查，督促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单位全面整治安全隐患。

四、其他要求

请各施工、监理单位于9月15日前，将开展下半年暨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自查的工作总结，加盖公章后以扫描件形式报送我局建工股。（联系人：邹锦文，联系电话：4435883，

传真：4435883电子邮箱：whjg123@163.com）

五华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8年9月5日

五华县住建局办公室 2018年9月5日印发